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關於調整部分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金額的事前認可意見》
2. 《關於調整部分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金額的獨立意見》
3.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調整部分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金額的意見》
4. 《關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定〉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5. 《關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定〉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6.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定〉關聯交易事項的意見》
7.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金融業務風險處置預案》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的《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同意调整《材料物资供应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所限定交易于 2022-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2. 同意将《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监管规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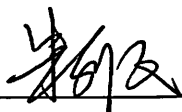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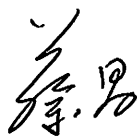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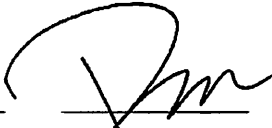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8日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3.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群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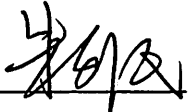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调整《材料物资供应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所限定交易于2022-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年度上限金额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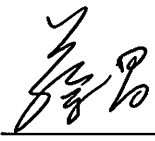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的《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2023-2025 年度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测算说明》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同意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同意相关服务在 2023-2025 年度的每年交易上限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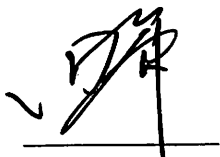
2. 同意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规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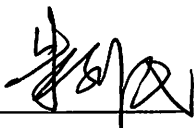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8日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

3. 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有利于兖矿财司扩大资金来源，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财务资源，通过兖矿财司平台置换外部高息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竞争力，更好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上限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绩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3-2025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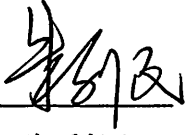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
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矿财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成员单位（包括山东能源，山东能源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山东能源及山东能源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 30%以上的公司，山东能源及子公司下属的社会团体法人，但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兖矿财司负责对关联方金融风险进行管控。兖矿财司成立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兖矿财司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各业务部室负责

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具体工作由兖矿财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办公地点设在风险管理部。

第三条 “金融风险”的应急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金融风险的应急处理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兖矿财司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及早预警，及时处置。对金融业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三）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四）防化结合，重在防范。加强风险监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从山东能源、兖矿能源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监控做到及时有效，提高应对各类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第三章 风险报告

第四条 建立金融风险报告制度，报告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由风险管理部按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根据该报告整理和编制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兖矿财司董事会，及时书面告知兖矿能源，兖矿能源应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与公司的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五条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借款人在兖矿财司贷、存款时点数；
- （二）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
- （三）可能对贷款在未来造成影响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四）对以上各项情况的风险分析评估。

第六条 当借款人在兖矿财司存、贷款异动，或发生其他借款人突发性事件时，风险管理部应立即向领导小组进行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该事件对兖矿财司贷款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兖矿财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七条 当存、贷款出现异常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兖矿财司董事会。对金融业务风险，任何部门、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

第八条 当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兖矿财司应评估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

- （一）借款人在兖矿财司贷款虽未到期，但已出现欠息情况；
- （二）借款人在兖矿财司贷款出现逾期未还情况；

(三) 借款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例等重大事项时;

(四) 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出现逾期情况;

(六) 借款人在充矿财司贷款抵质押物评估价值低于贷款本息的情况;

(七) 借款人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八) 借款人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公开行政处罚;

(九) 借款人出现其他可能对充矿财司贷款本息收回产生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当出现第八条所述情形之一时, 领导小组应评估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组织人员敦促借款人提供详细情况说明, 并多渠道了解情况, 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原因, 分析风险的动态, 同时, 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 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 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条 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建立应急处理小组;

(二) 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 应完成的任务

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四）应急处理小组对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一条 兖矿财司要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应急处理小组可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一）暂缓或停止发放借款人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二）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三）兖矿财司业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借款人存在不具备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兖矿财司应通过冻结借款人账户、追究保证人责任、处置贷款抵质押物等措施保证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兖矿财司与借款人召开联席会议，由应急处理小组和借款人相关负责人共同出席，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兖矿财司控股股东请示，力求将兖矿财司的资金风险降到最低，确保兖矿财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均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处理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处理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化解措施，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四条 突发性金融风险平息后，兖矿财司应重新对贷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相关信贷政策。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金融业务的监督，防范产生新的金融业务风险。

第十五条 兖矿财司应对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预案由兖矿财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兖矿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